

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逢民國百年與龍年結婚熱潮，從去年底一路延燒到農曆春節後，各婚紗公司全面加班趕件，連帶美工設計、禮服製作工廠、沖印公司、相框、相本、畫架、飾品等婚禮相關行業，業務量也大幅增加，但榮景過後，卻不斷傳出婚紗消費糾紛與投訴案件。
- 二、舉如消費者到婚紗展看婚紗，業者宣稱付訂金後，可到門市挑選禮服、詳閱攝影作品，且一再保證「不滿意可退費」，消費者不疑有他當場下訂。但前往門市後發現，禮服、婚紗照的水準不如預期，消費者要求退費，業者卻藉故拖延，問題是雙方並未簽訂定型化契約，僅有業者自行提供的收據或訂單而已，業者拒不退費。
- 三、故不管民眾到婚紗業者營業店面或婚紗展拍攝婚紗，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(八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若干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，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，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，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是以網路、通訊服務為主的電信公司，如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威寶電信等。第二類電信，主要業務以節費話務為主，如公司企業節費電話、國際電話卡。目前國內二類電信業者高達數百家，業者以固定費用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借線路、機房。
- 二、舉例來說，二類業者租用一條電話線路，但一條線路僅能提供五百人同時上線，一旦超過人數，就會出現雜音、通話品質下降，儘管如此，仍有不少不肖業者在獲利考量下，僅有一條線路仍會招攬超過千人，藉以牟取暴利。二類電信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淪為不法集團詐騙工具。甚至有少數二類電信業者，推出抽獎或促銷等簡訊服務，遭不法集團利用做為詐財管道或透過簡訊傳送情色付費交友聊天，讓不知情民眾踏進高額電話費陷阱，不法集團再與二類電信業者拆帳，獲取不法利益。為有效遏止上開不當情事屢次發生，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，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。

◎第二類電信業者之（不當簡訊）付費語音電話代碼：

	第二類電信事業電話代碼	
1	558168	
2	551216	
3	551212	
4	551214	
5	551202	
6	551213	
7	551288	
8	551207	

(九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規定過於簡略，且未能涵蓋「自醉行為」之犯罪態樣，而實務上甚援引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規定為「自醉行為」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，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，顯屬立法疏漏，有違「罪刑法定」之立法精神。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，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 (a) 條立法例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就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與「自醉行為」之意義與相異處分述如下：(一)原因自由行為之意涵：意指行為人在原因設定階段，處於完全責任的狀態，卻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，而實施違法行為。因此，本於有意識狀態即有構成犯罪行為之想法，而自陷於無責任狀態後去完成該構成要件之內容。(二)自醉行為之意涵：意指於本身無故意之狀態時本無犯意，但於後來精神狀態不正常時而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踐。簡單說，自醉行為乃無故意也無預見可能性。兩者明顯有差別所在。
- 二、另查，原因自由行為，根據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，行為人在原因與結果階段時，皆具故意或預見可能性。自醉行為則為原因與結果行為無關聯，行為時對法益侵害無故意過失，於德國刑法第 323 (a) 條即有明文規定。然而，我國並未將自醉行為之情形列入法條中，揆諸實際，仍以原因自由行為之方式處理。職是之故，二者差異點在於，行為人在實施犯罪行為前之故意與過失，與後來實施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。惟因刑法規定的不夠精確，因此對於二項要件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有意涵上之疏漏，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，藉以區分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與「自醉行為」兩者犯罪態樣，俾符「罪刑法定」之立法精神。